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兼備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及增進學校與業界的互動，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科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作為實習單位，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實習合約書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第三條 各科校外實習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使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第四條 各科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對實習學生之輔導機制，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學生赴海外實習，則依各科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其實習時間及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由各科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不同自行核定，經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科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由負責專業教師向全科實習生作行前輔導及工作學習、專題訂定、報告寫作等指導。讓學生瞭解實習相關規定並遵循。

第七條 實習之學生若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第八條 實習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專任老師或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實務實習並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並做成訪視紀錄。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並由各科彙整，以利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從實習單位指導，並注意安全。學生請假應依學校規定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第十一條 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項，得由本校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